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75號

聲 請 人 沈光照

代 理 人 沈峻毅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於民國115年6月4日辯論終結，
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股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前經聲請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22日以114年度催字第243號案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5年1月9日加以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示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但在期間未滿前之聲請，亦有效力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甚明。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符，堪可採認。茲因附表所載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115年1月9日，依聲請人之聲請，將該公示催告裁定加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原股票。本件聲請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靜梅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8 日
02 書記官 黃卉好

03 股票附表：
04

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	股 東
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2-NX51326-4	1	62股	沈光照
台達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3-NX61801-6	1	112股	沈光照